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3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

被告 左永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14,7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9,945元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4,13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2年11月18日與原告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延滯期間利率則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然自104年9月1日起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請求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。嗣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4,727元（即本金999,945元、以及113年9月28日至113年10月28日之利息14,782元）及本金999,945元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本院之認定：

03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
04 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
05 查詢表、交易紀錄一覽表等件附卷為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
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
07 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
08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蕙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張鈞雅